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一）主要职能。 4

（二）机构设置 5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1

一、预算单位概况 22

（一）机构组成 22

（二）机构职能 22

（三）人员概况 24

二、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4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4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4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4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4

（二） 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26

（三） 自评质量 26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6

（一）自评结论 26

(二)存在问题 27

（三）改进建议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 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巩固拓展，法治政府持续深化。**一是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取得实效。建立以区长任指挥长的“1+10+N”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完成100项重点创建指标，成功创建为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企能办”等特色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述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高标准承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现场会，并作经验交流发言。《昭化区：群众舒心企业点赞，法治政府建设开新篇》等经验做法被四川经济日报、“法治四川”等媒体刊载，法治政府建设影响力显著提升。二是做实合法性审查（核）和行政复议工作。印发《广元市昭化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意见》，创新推行镇合法性审查“三级分类”审查制度，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审查人员19人。今年来，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139件，协助处理涉法事务48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543条。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积极探索“源头预防、专业调解、实质化解”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模式，行政争议有效化解。截至目前，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件，行政应诉案件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胜诉率实现“两个100%”。三是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举办能力提升培训班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年度学习培训全覆盖。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督导，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反馈整改问题49个，整改率100%。创新开展“四大行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2个，企业家·司法局长恳谈会形成常态，收集意见建设12条。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建立“集中评查+日常抽检”评查机制，评查反馈、整改问题180余个。

**2.聚焦普治并举，法治社会有序推动。**一是高效推进普法工作。召开全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会，全面总结前期工作成效，研究部署2023年普法宣传工作，顺利通过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扎实开展“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800余场次，通过短信平台向群众发布普法短信80余万条，群众法治意识大幅提升。二是深入推进依法治理。高质量打造昭化县衙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法治春联送祝福”“法治灯谜闹元宵”等法治文化活动形成常态。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成“法律明白人”实践工作站3个，培养培训法律明白人750余名。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元坝一小成功创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元坝镇青梅路社区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区禁毒教育基地被命名为第四批“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三是持续推进学法考法。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注册2719人，已完成年度学分2708人，占比99.6%。现已完成考试2663人，其中合格人数2659人，合格率99.8%，优秀率83%。

**3.聚焦法治惠民，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体系建设。打造“区-镇-村（社）”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覆盖率100%。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示范点2个，开设特殊人群绿色通道，设置“军人优先接待窗口”和“农民工法律服务窗口”，区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率达100%。出台《进一步做好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镇村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法律普及”志愿服务项目被评为全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二是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建立法律援助区镇村三级联办、异地协作办案和“容缺受理”机制，为困难群众“建高速”“架桥梁”“开绿灯”。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6件，提供刑事法律帮助179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08.42%。提供咨询1932件，服务人次2295人次，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54.56%和140.79%。扎实开展“治理农民工欠薪”等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办结维权案件151件，挽回经济损失177万元。区法律援助中心1个案例被评为广元市劳动领域“十佳维权案例”，创新“五零”法律援助服务模式，工作经验被省司法厅简报刊载推广。三是巩固拓展公证业务办理。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证法律服务，开展公证业务宣传活动12场次，为10家企业和政府项目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办理公证案件93件。

**4.聚焦风险防范，平安建设基础夯实。**一是深化调解规范化建设。探索“大所带小所”工作模式，有序推进王家司法所创建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全覆盖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20余场次，参训900余人次。昭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做法被法治四川网、“四川司法”公众号宣传推广。二是切实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组织司法行政力量下沉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排查矛盾纠纷6000余次，调处2560余件，人民调解员年人均调解案件3件，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三是做实做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完成社区矫正档案规范管理，常态化开展帮扶教育，配置国产化办公设备，社区矫正三化水平持续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帮教率达100％。切实做好成都大运会等重点时段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安保维稳工作，无脱管漏管和再犯罪情形发生。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23.22万元。与2022年1006.74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6.48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22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3.22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22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84万元，占68.7%；项目支出382.38万元，占3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23.22万元。与2022年1006.74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6.48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6.48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3.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6.70万元，占8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74万元，占6.8%；**卫生健康（类）支出**27.85万元，占2.3%；**住房保障（类）**支出55.93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23.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3.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56.7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7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0.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28万元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预算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4万元，占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8万元，占2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4万元,**完成预算5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2.06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多，维护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不允许单位购买公务用车。因公出差向机关事务局申请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有保障。

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4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完成预算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4.32万元，减少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务活动减少,接待标准降低。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约2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来局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相关单位来我局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6万元，比2023年增加1.42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2辆。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金、法律顾问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司法辅助人员包干经费、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的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法律援助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补贴和律师值班补贴，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基层司法业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通过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和全区各级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努力，有效维护了当地社会稳定；普法宣传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顺利通过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扎实开展“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800余场次，通过短信平台向群众发布普法短信80余万条，群众法治意识大幅提升，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区政府法律顾问为我区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139件，协助处理涉法事务48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543条。（部分业务涉密，不予公开）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反映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工作、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4〕11号)的要求，结合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等，现将我局2023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设下列内设机构：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办公室、依法治理股、合法性审查股、行政执法监督股、复议应诉股、基层股、公共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股、政治处。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协助上级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

8.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9.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承担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区司法局共有编制49名，其中：政法专编41名，参公事业编制2名，机关工勤编制6名。

2023年预算实有在职人员53人，其中：公务员40人、参公人中员2名、机关工勤8人、事业管理3人。按财政供给率分，财政全额供给53人。退休8人。

二、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司法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98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7.83万元，占收入的100%。年终决算收入1223.22万元。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023年安排预算支出1223.22万元（基本支出840.84万元，项目支出382.38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223.22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准确，绩效目标纳入本单位局长办公会研究决策。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年初预算（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1.目标的制定

 本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司法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普法宣传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劳教人员释放解教经费目标、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政府法律顾问费绩效目标、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中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制定，均由各业务股室确认、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局审核。

2.目标的实现

区司法局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劳教人员释放解教、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工作、政府法律顾问费、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等各项绩效目标，各绩效目标的实际实现与预期目标基本稳合。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支出控制

2023年，区司法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无超支和超范围支出，全年收支平衡。

4.及时处置和执行进度

2023年，区司法局10个项目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后，各绩效指标无任何调整，在执行中均是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执行。在执行过程加强了绩效运行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了细化，各指标执行中都是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5.完成效率

2023年，区司法局10个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无结余和无效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年初预期目标和效果。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1. **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区司法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经财政局批复二十日内，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决算,公开内容真实、完整（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纪检监督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1. **自评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的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等方面开展了自评，自评范围全面、客观、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区司法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面完成了年初预期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根据《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得分97分，绩效自评结果优秀。

(二)存在问题

预、决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编制过程中存在项目分类不够精细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本单位将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大绩效项目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提升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87.83 | 1223.22 | 1223.2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87.83 | 1223.22 | 1223.2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87.83 | 1223.22 | 1223.2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1.全面提升依法治区水平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切实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昭化，有效提升全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2.强化普法宣传。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全区普法规划，开展“一月一主题”“法律七进+”以及各种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70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及物品20万份，完成2023年度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让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3.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全力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市、区下达的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组建全区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做好省外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积极开展全区法律援助机构民、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化基层法律服务。4.做好基层司法业务。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调解成功1000件以上，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12个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5.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确保在2023年度，持续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智慧矫正建设、业务培训、法治宣传等工作，强化对在册1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保障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6.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措施。确保在2023年度，指导督导各镇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和帮教小组，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对全区500余名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保障刑满释放人员不发生恶性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有效降低社会重新犯罪率。 | 1.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2.完成2023年度普法宣传工作，开展“一月一主题”及各种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70场次。 3.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6件，提供刑事法律帮助179件，提供咨询1932件，服务人次2295人次。4.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排查矛盾纠纷6000余次，调处2560余件，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目标。5.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6.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有效降低社会重新犯罪率。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办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案件数 | 1200件 | 2766件 | 案件增加 |
| 指标2： | 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 160人 | 160人 | 无 |
| 指标3： | 开展普法宣传场次 | 70场次 | 70场次 | 无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法律援助到位率 | 95% | 100% | 无 |
| 指标2： | 普法宣传到位率 | 95% | 100% | 无 |
| 指标3： |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工资、住房公积金、各类保险及日常公用经费 | 729.45万元 | 729.45万元 | 无 |
| 指标2： |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等经费 | 192.38万元 | 192.38万元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率 | 95%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 | 40 | 4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40 | 40 | 4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40 | 40 | 4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以争创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切实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完成法治建设受益群众大于8万人次，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昭化，有效提升全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 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受益群众 | ≥8万人次 | ≥8万人次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办公费、印刷费、广告宣传等费用 | 40万元 | 40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经济社会秩序良好 | 好坏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好坏 | 好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 好坏 | 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无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法律援助案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5 | 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5 | 5 | 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5 | 5 | 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90件，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6件，提供刑事法律帮助179件，提供咨询1932件，服务人次2295人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90件 | 206件 | 法律援助对象增加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成功率 | 9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法律援助工作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 | 5万元 | 5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好 | 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0% | 无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15 | 1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5 | 15 | 1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5 | 15 | 1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为区委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决策风险。该项目计划从2022年9月起，2023年9月结束。主要内容：2022年9月与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四川永升律师事务所、四川天称律师事务所、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签订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协议，每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基础费用为2万元/年，考核费用为1万元/年，具体支付费用按照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 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139件，协助处理涉法事务48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543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 5人 | 5人 | 无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采纳条数/提出意见总数） | 98%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发放法律顾问费 | 15万元 | 15万元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好 | 好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 | 好 | 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行政机关满意 | 95% | 100% | 无 |
| 指标2： |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普法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 | 23 | 23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23 | 23 | 23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23 | 23 | 23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全区普法规划，开展“1+10”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7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0份，完成2022年度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让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 顺利通过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扎实开展“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800余场次，通过短信平台向群众发布普法短信80余万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受益群众 | 10万人次 | 10万人次 | 无 |
| 指标2： | 宣传活动场次 | 70场次 | 70场次 | 无 |
| 指标3： | 全年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 20万份 | 20万份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费、办公费、广告制作等费用 | 23万元 | 23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 | 普法宣传覆盖面 | ≥90% | 10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群众法治意识 | 好坏 | 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参与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 指标2： | 行政机关满意度 | 100% | 100% | 无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0 | 10 | 1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0 | 10 | 1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调解成功1000件以上，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12个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排查矛盾纠纷6000余次，调处2560余件，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人民调解案件 | 1000件 | 2560件 | 人民调解案件增多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调解成功率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 6万元 | 6万元 | 无 |
|  | 指标2： | 发放各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及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4万元 | 4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人民调解覆盖面 | 12个乡镇 | 12个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 | 1.08 | 1.08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2 | 1.08 | 1.08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2 | 1.08 | 1.08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积极向上申报，按照要求向上级申报资料，争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 | 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26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争取办案业务、业务装备、法律援助等项目 | 3个 | 3个 | 无 |
| 指标2： | 2023年争取资金总额 | 80万元 | 130万元 | 无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争取资金到位率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任务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 | 通过争取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治区，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秩序稳定 | 好坏 | 好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司法所辅助人员包干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68 | 68 | 68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68 | 68 | 68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68 | 68 | 68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区政府决定和人社局核定，确定本单位15名司法辅助人员按月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年内12次以内发放完成，费用控制在68万元以内，确保辅助人员能协助开展各项司法业务工作，辅助人员和群众满意度大于90%以上。协助司法所开展指导调解、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协调安置帮教、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司法所业务工作开展，服务社会基层治理。 | 完成司法辅助人员招聘并及时发放工资保险等。进一步推动司法所业务工作开展，服务社会基层治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招聘司法所辅助人员 | 15个 | 15个 | 无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考评人数等级“不合格”率 | ≤1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完成任务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 | 68万元 | 68万元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 | 司法所业务工作高效推进 | 好坏 | 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单位对辅助人员的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 指标2： | 辅助人员对单位的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